



通过手机 APP 缴费选择缴费年限时，正常缴费的选择“2023年”；特殊缴费的选择“特殊缴费”。

3.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缴费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官网，点击【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登录】-【立即注册】，选择【银联实名认证注册】或者【已获取个人注册码用户注册】完成注册。

登录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填写“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日常申报表”，选择参保险种及缴费档次，在【报表申报】模块点击申报。申报完成后，在【费款缴纳】模块下点击“获取缴款信息”，查询应缴款信息，点击“缴款”后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费款缴纳。

温馨提示：

一是缴费人选择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缴费的，需先与主管税务机关协作银行签订

两方协议，可通过协作银行柜台或 APP 签订协议；二是选择“银联实名认证注册”，需要绑定银联卡及银行预留手机号；选择“已获取个人注册码用户注册”，需要提前到办税服务厅获取注册码。

4. 社保缴费专用 POS 机

缴费人可以到办税服务厅通过社保缴费专用 POS 机进行刷卡缴费。

5. 现金缴费

为满足特殊人群需求，税务部门开通了现金缴费渠道，缴费人可以持人民币现金在办税服务厅进行社保缴费。

(二) 集中代收

缴费人选择由村（居）委会、商业银行等协办人员集中代收的，协办人员可通过微信、协作银行手机 APP 等多种渠道代办完成缴费；村集体补助、资助等由协办人员到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缴费。

五、缴费查询

登录微信进入【服务】-【城市服务】-【社保】-【山西省城乡居民社保缴纳】，选择【我的缴费记录】可以实时查询通过微信缴费的明细信息；选择【参保人缴费查询】，可以查询微信、协作商业银行（手机 APP、柜台、批扣）、办税服务厅虚拟户等各种渠道缴费入库记录。

温馨提示：

由于社保费缴费信息在税务部门、国库部门和商业银行之间传递需要一定的时间，通过协作商业银行（手机 APP、柜台、批扣）、办税服务厅虚拟户等渠道缴费成功五个工作日后，才能通过【参保人缴费查询】查询到缴费入库记录。为保护个人隐私信息，通过【参保人缴费查询】只能查询到入库时间等信息，不显示具体缴费金额。

六、缴费证明打印

加盖税收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加盖商业银行收讫专用章的收款凭证、社保缴费专用 POS 机小票、套印税收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均可作为城乡居民的缴费证明。其中：商业银行收款凭证可以通过缴费银行的柜台申请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可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自行开具或持缴费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办税服务厅申请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通过微信渠道查询并下载打印。

（一）电子税务局

登录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在界面左侧选择【缴费证明】模块下载并打印《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二）微信

登录微信进入【服务】-【城市服务】-【社保】-【山西省城乡居民社保缴纳】-【缴费记录查询打印】，可以查询并下载打印《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温馨提示：

一是税务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不体现社保部门的退费结果信息。二是由于社保费缴费信息在税务部门、国库部门和商业银行之间传递需要一定时间，《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和《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的开具时间一般为缴费完成的5个工作日后。

七、退费办理

符合退费政策（2022年12月31日前多地重复参保、居民转职工、死亡）由缴费人自行向退费地县（区）医保经办机构提出退费申请，且必须要在2023年1月15日前及时申请，2023年1月15日后不再受理退费申请。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验确认，可办理退费的及时做好登记，缴费期结束后申请财政统一退还；不能退费的，当场告知缴费人原因。退费政策及申请资料请咨询退费各地县（区）医保经办机构。

温馨提示：居民转职工退费需在集中缴费期职工新增前提出申请。

八、医保服务

医保电子凭证是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中参保人的唯一标识，是参保人一人一码的医保电子身份证。缴费人可通过医保电子凭证实现身份认证和授权、医保扫码支付、诊间结算、医保查询等多场景使用。

（一）激活

缴费人可关注“山西医保”公众号，通过底部菜单栏“服务大厅”医保电子凭

证选项进入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界面，按照提示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二）使用

1．展码消费

进入医保电子凭证页面，点击立即使用即可通过电子凭证二维码在医院、药店完成就医购药。

2．信息查询

选择医保个人服务查询，绑定个人医保电子凭证，即可进行个人医保参保信息查询、个人医保消费信息查询、个人医保缴费信息查询、个人权益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等医保业务办理。

九、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住院待遇支付标准。参保城乡居民住院医疗费用基本医保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按全省统一标准（见下表）执行，年内二次以后住院费用报销起付标准降低5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待遇标准

医疗机构	三类收费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下）	二类收费标准（三级乙等及二级甲等）		一类收费标准（三级甲等）	
		县级	省、市级	省、市级	省外
起付标准	100元	400元	500元	1000元	1500元
支付比例	85%	75%	70%	60%	55%

（二）门诊慢特病待遇。我市执行全省统一的45种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及准入（退出）标准，确诊为45个病种范围内的参保居民，如需要长期门诊治疗，且病情程度达到了全省统一的准入标准，可向我市具备鉴定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提出申请，纳入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享受该病种年度支付限额内支付比例为60%的医保待遇（尿毒症透析支付比例为80%）。

(三) 其他门诊待遇。符合条件的参保居民还享受普通门诊统筹、门诊特药、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等医疗保障待遇。

(四) 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支付限额。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7万元。

(五) 大病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医保普通人员住院及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医保目录内个人自付超过1万元以上部分，由大病保险资金统一按75%的比例支付，在一个年度内参保患者大病保险资金按规定支付的最高限额为40万元。

十、其他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待遇享受等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咨询；社保卡问题可以拨打12333进行询问；对缴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以向当地税务机关或拨打12366根据语音提示，选择6号键社保费和非税收入缴纳进行咨询；对山西省电子税务局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拨打95113进行咨询。

各县区参保登记缴费咨询电话：

城区医保中心：5603522

城区税务局：2024242

矿区医保中心：4042830

矿区税务局：4235925

平定县医保中心：6163020

平定县税务局：6981860

盂县医保中心：8118837

盂县税务局：8081036

郊区医保中心：5607213

郊区税务局：4290616

高新区社保中心：2292861

高新区税务局：2292958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泉市税务局

2022年9月